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



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专业素养及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军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